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经过半数独立董事推举，独立董事冯丽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定价政策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中

兴财光华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原则上同意相关审计报告。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相关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尚未解决。对此，我们本着负责的态度提醒督促公司和相关股东尽快妥善解决，并要求公司积极稳妥推进正在进行的司法重整，通过切实可行措施彻底化解资金占用等历史遗留问题，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好中小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及相关股东正在积极整改中。同时，我们郑重建议公司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我们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进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吴学民、冯丽艳、严震

2024年4月29日